



历史里的养鱼业

图文 | 任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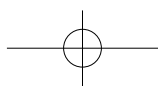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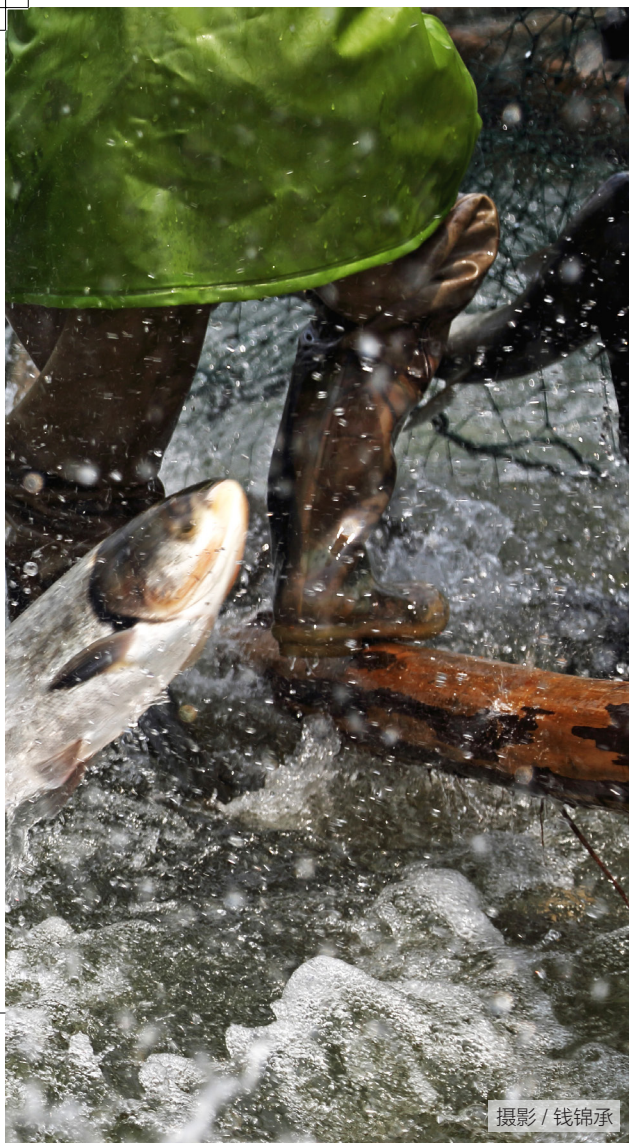
千岛湖的包头鱼 摄影 / 王飞庆

鱼类养殖是保护鱼类资源的主要方式之一。原始鱼类养殖业诞生于奴隶社会，自殷商末期始就有池塘养鱼，到战国时已较发达。公元前46年前后，越国大夫范蠡所写的《陶朱公养鱼经》便是对当时民间养鲤经验的总结性文献。

据科研人员对殷墟出土甲骨文的研究考证中，有“圃渔”二字，说明在公元前1200年已开始圈养鱼类。在诗经的《灵台篇》中有“王在灵沼，于物鱼跃”等，道出周文王曾在灵沼中养鱼的事实。

由秦至汉，养鱼业不断改进、扩大，汉代开始发展大面积养鱼。《史记》中有“水居千石鱼陂”。陂为蓄水池，是指较大面积的养鱼池。《西京杂记》载汉武帝在长安开昆明池练水师，兼在池中养鱼。在《前汉





摄影 / 钱锦承



苗族妇女在池塘中抓鱼 摄影 / 官正旺

书》的《武帝本纪》中，颜师古注释“昆明池在长安西南，周围四十里”，可谓养鱼的面积已经很大了。

此后，再经魏、晋、南北朝到隋，淡水养鱼生产稳步发展，但不甚明显。至唐朝贞观年间，养鲤业突发波折。当时唐朝廷误认“鲤”为皇姓“李”，因音同而被禁。延续到《唐书·玄宗纪》中尚有“禁断天下采捕鲤鱼”令，到唐玄宗开元十九年又令“禁捕鲤鱼”。朝廷忌鲤、禁鲤，民间不能养鲤，对鲤鱼养殖业产生极大的抑制作用，然而，其结果却促进了四大家鱼养殖的兴起和发展。

唐朝的百姓被迫放弃养鲤，而沿江渔民发现每生殖季节江中鱼苗甚多，便试将江苗捞起，放池塘饲养，从20~30种主要江苗中渐次选出草、青、鳞、靖、鲛、鳊等数种优

良养殖种类，从而奠定了饲养四大家鱼最初步的基础。

沿江劳动人民发现和捞苗试养始于唐代初期，随生产发展到了宋代，通过对家鱼的饲养实践能区分鱼苗种类、食性，相互关系也有进一步了解。后来又在江边出现了鱼苗业，转运鱼苗到内地饲养。进入明、清，有关家鱼饲养的经验更加丰富，建造鱼池、放养密度、搭配比例、分鱼、转塘、饲料、施肥等均积累了较好的经验，两广和浙江的“撒鱼”可能是清代发展的。从古到今鱼类养殖事业的发展，确实对资源保护和增殖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(责编 桑新华)

